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彭悅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六百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悅晴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61,4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